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仁富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已於000年0月0
日死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
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仁富於民國113 年6 月2 日19時33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W-1271號自小客車，在金門縣○○鄉○
○○00號建物旁由東往西方向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
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隨時注意行人，而依當時天候、照
明、路面狀況、視距等客觀行車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後倒車，適有告訴人呂烏香自
上開地點由北往西方向行走至前開車輛後方，閃避不及，遭
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撞擊倒地，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及頭
皮血腫、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肩胛骨骨
折、左側第三肋骨骨折等傷害（李仁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
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被告明知其駕車發生
交通事故，並得預見告訴人可能受有傷害，竟仍基於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於
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亦未協助傷者就醫，即逕駕車離開
現場而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
事逃逸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1 公訴，然被告已於114年2月3日死亡，有本院拘票暨報告
02 書、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03 第91至97頁）。被告既已死亡，依上開說明，本案自應為公
04 訴不受理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5 四、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係以被告為
06 訴訟主體，被告一旦死亡，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任何訴訟
07 程序之效力均不應發生，亦即他造當事人、被告之法定代理
08 人或配偶，在訴訟程序上均無提起上訴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09 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4 法官 魏玉英
15 法官 林敬展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蔡一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